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9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熒暉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熒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藍熒暉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係指根本毀滅物之存在；「損壞」則指損傷破壞物體，使物之外形發生重大變化，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乃係行為人以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雖未毀損原物，然業使其物之效用嚴重減損或喪失而達不堪使用之程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持滅火器擲向告訴人林志鵬之住處大門，致告訴人住處大門之玻璃破碎，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9頁），被告上開破壞告訴人住處大門之行為，致該大門玻璃破碎，破壞大門之美觀效用，自己達致令不堪用之程度。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前因細故而生糾紛，竟不思理性和平解決紛爭，即任意持滅火器破壞告訴人住處大門，致生損害於告訴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1 產權之觀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所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
02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或和解，
03 然因告訴人並無意願而無法成立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
04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警詢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05 度、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被告持以毀損告訴人大門玻璃之滅火器並未扣案，卷內並無
09 證據屬被告所有之物，且本院審酌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
10 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李歆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7 。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6328號

31 被 告 藍熒暉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熒暉因細故與林志鵬起爭執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0日上午9時20分許，至林志鵬位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7樓住處前，持滅火器砸向林志鵬上址住處大門玻璃，致玻璃破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林志鵬。

二、案經林志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藍熒暉雖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志鵬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及毀損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5 。